

1. 与保险公司共同协商。办理职业保险并非是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事务所的一厢情愿,需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事务所与保险公司对保险项目的开办、保险费率的设计、保险范围及手续等一系列问题进行研究以达到共识。虽然办理职业保险是对赔偿责任分流理想方法,但是,由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失误而赔偿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的案件会不断增多,保险费率会不断增大,从而可能达到事务所难以承受的程度。另外,可能会因赔款率过高,保险公司不愿接受此类保险业务。

2. 投保人问题。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非合伙制的有限责任事务所可能会长期存在,其注册会计师与事务所的关系是雇佣关系,因此在办理职业保险时,一般只能由事务所出钱投保,由注册会计师个人出钱投保并不现实。这样就产生了当注册会计师需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是由事务所还是注册会计师,还是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共同出钱进行经济赔偿的问题。显然,在现有事务所管理体制下办理职业保险还不能解决这一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建议在办理职业保险的同时建立注册会计师个人职业风险基金,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 建立个人职业风险基金,是为了使注册会计师的经济利益与经济责任、执业风险挂钩,强化注册会计师的风险意识和执业责任心,有利于全面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相应降低审计风险,尽量避免法律诉讼。也就是可以建立一个注册会计师个人激励机制。

2. 个人职业风险基金具有长期性、稳定性、易操作的特点,同时又可以被注册会计师个人所接受。

3. 个人职业风险基金的来源主要是注册会计师个人按规定额度缴纳的款项,只要该注册会计师不离开该事务所,个人职业风险基金积累就会越来越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赔偿金不足的问题。

4. 建立个人职业风险基金有利于加强事务所的内部管理,稳定注册会计师队伍。

## 马蒂尔公司审计案例

李若山

### 一、马蒂尔公司审计案例的经过

1945年,“马蒂尔”玩具公司成立了。在艾琳特夫妇与爱德拉夫妇十几年的苦心经营下,玩具公司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与发展。美国的财务分析专家一致认为,马蒂尔公司是全美发展最快的公司之一。该公司1971年的财务报表表明,税前净利已达3千4百万美元,销售额已达到2亿7千5百万美元。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其股票行情看好,普通股价格高出面值50倍,成为投资者的抢手货。为此,爱德拉和其他马蒂尔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员均成为商界的热门人物。1971年,艾琳特和爱德拉所控制的公司股票市价总额已高达3亿美元。但到了70年代

后,公司开始出现了一系列严重的财务问题。这些问题可追溯到60年代该公司雇佣的罗森伯格这个人身上。他是由爱德拉高薪聘请,承担公司执行副总裁及财务经理的职务。罗森伯格是以能鉴别公司财务状况,以其技巧使恶化的公司财务状况重新恢复活力而著称的。在加入马蒂尔公司后不久,他说服了爱德拉,改变了公司过去的单一经营和集中管理的模式,将投资分散到各个行业,并予以分散管理。不幸的是,根据罗森伯格的建议,由马蒂尔公司投资的6个公司中的4个公司经营情况相当糟糕,出现了亏损,这极大地增加了马蒂尔公司的总成本。另外,公司还有很多其他问题,如1970年,该公司设在墨西哥的大仓库因火灾而毁于一旦。紧接着又因码头工人罢工,公司无法收到来自香港加工的玩具。由于货源被切断,致使销售合同无法履行。所有的因素综合起来,导致马蒂尔公司在1972年亏损了约3千万美金。为此,爱德拉在1972年解雇了罗森伯格。

一个经常给马蒂尔公司巨额贷款的金融财团,提议该公司雇佣斯比尔以取代罗森伯格。当斯比尔在1973年接任副总裁职务时,他震惊地获悉到公司已面临严峻的财务危机。就在斯比尔接任新职务的前不久,马蒂尔公司曾颁布了一个公告,表示公司1973年财务状况比1972年有所好转。然而,斯比尔通过对公司报表的仔细研究后,发现公司在1973年已遭受巨大亏损,亏损数远大于1972年。他还发现,有5宗与公司有关的诉讼案正在待审之中。于是,斯比尔不得不将真相公布于众。马蒂尔公司的股票价格一落千丈,愤怒的公司股东们准备起诉该公司的管理当局。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为此决定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

1975年10月,艾琳特与爱德拉辞去了公司的职务。一个月以后,马蒂尔公司新董事长颁布了一份长达500页的报告,详细地阐述了公司前管理当局如何精心伪造虚假巨额利润的细节。根据这份报告,人们发现了由爱德拉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负责编制的财务报表,有许多虚假及误导的信息,使报表使用人误以为公司将有更好的发展。同时,该份报告包括了对安瑟·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马蒂尔公司精心伪造的财务报表时,是如何开展审计工作的。这份由普赖达·沃特豪斯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调查的报告,对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这次审计业务持批评态度。普赖达·沃特豪斯会计师事务所批评道:一般说来,在许多方面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测试是不完善的。从保留的工作底稿看,他们应对某些信息予以进一步调查,如果能这么做的话,他们完全可以发现1971年与1972年财务报表中的虚假信息。

1976年3月,经联邦法院调解,马蒂尔公司股东与公司管理当局同意庭外和解,由前马蒂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其中主要是爱德拉与罗森伯格赔偿股东3千万美元。这些款项的大部分,实际上是由爱德拉与罗森伯格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的。在这项诉讼案中,唯一提出抗诉的被告人是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认为,在这项伪造虚假财务信息,使股东们蒙受巨额损失的事件中,他们没有任何责任,他们拒绝赔偿损失。但到了1977年4月,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还是同意支付了大约90万美元的现金。

1978年2月,联邦法院指控爱德拉、罗森伯格以及其他4名马蒂尔公司的主要管理者,犯有伪造1969年至1974年财务报表罪。但爱德拉认为,在此项指控中她是无罪的。她还提出一项抗辩,否认自己有伪造10个帐户和贪污的行为。在法庭的几番辩论之后,爱德拉被免去了囹圄之苦,但仍被判罚必须无偿为公益服务2500个小时,并支付罚款57,000美元。罗森伯格于1978年秋也受到了相同的判决。

1981年6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经过长期调查后,发布了一个关于马蒂尔公司如何伪

造财务报告以及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如何进行审计的报告。在这份报告中,批评了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马蒂尔公司 1971 年和 1972 年的财务报告时,存在着许多不足。其中,特别指出了由于某些审计程序的错误,妨碍了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去察觉本应发现的事实,即公司伪造经营成果的这一过程。经调查发现,该公司管理部门使用了某些非法手段,使其年度盈利符合既定的“预算目标”。这些非法手段如下;

(一)不恰当的销售截止期。

1971 年 1 月 30 日是马蒂尔公司的会计年度截止日。到截止日的这一天,公司的销售总额已落到几年来的最低点,这肯定会引起股东们的不满。为了增加公司的报告盈利,公司管理当局决定,在 1971 年 1 月 30 日采用“持有货单”的销售核算办法。所谓“持有货单”,是指客户未来才购买,而公司现在就入帐的一种手段。利用该办法,公司虚增了 1 千 5 百万美元的销售收入,由此而虚增了税前利润 800 万美元。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陈述了 6 条理由,以说明马蒂尔公司不能在 1971 年 1 月 30 日时,将“持有货单”列作销售收入。

1. 在 1971 年 1 月 30 日商品并没有被运走。

2. 在客户没有收到这些商品前,他们没有对马蒂尔公司做出任何支付。

3. 马蒂尔公司没有在存货中将这此商品单独存放,也没有贴上任何标签表明这些商品已经属于客户。

4. 在客户收到这些商品之前,他们可以随时取消这批订单而不必付任何罚款或赔偿。

5. 该批商品的所有风险仍由马蒂尔公司承担。如商品被损坏或偷盗,客户概不负责。

6. 许多销售发票均由马蒂尔公司擅自开出,没有和客户商量并得到他们的同意。

为了证明这些“持有货单”的合法性,马蒂尔公司编造了客户订单、销售发票以及运单。运单通常要求马蒂尔公司运输部负责人与承担货运的单位负责人同时签字。然而,在这些运单上马蒂尔公司运输部负责人伪造了货运公司负责人的签字。这些伪造的“持有货单”给马蒂尔公司的会计人员带来了极大的麻烦。他们要对伪造的 1971 年 1 月 30 日的“持有货单”的销售收入进行帐面调整。当这些商品在数周或数月之后被实际运走时,又要在帐面上予以消除,造成帐面数与实际数发生很大差异,导致公司的存货记录极不可靠。为了消除持有货单带来的这些问题,马蒂尔公司的管理部门又要求会计部门,对销售收入作更正分录。第一笔更正分录是在 1971 年 5 月记入,计 1 千 2 百万美元,更正金额中约有一大半是与“持有货单”有关(另一笔更正分录约在 1972 年第一季度末)。然而,更正分录又带来了另一问题,即 1971 年 5 月,公司的销售净额出现了负数。为了消除因更正分录而带来的销售负数,马蒂尔公司决定再虚构 1 千 1 百万美元的销售收入。这笔虚构的销售收入只记录在总帐,而不记录到应收帐款明细中。这就意味着在二个帐户之间出现了 1 千 1 百万美元的差额。

到 1971 年 8 月,马蒂尔公司更正了约 7 百万美元的虚假的“持有货单”记录。在 9 月份的销售旺季,又消除了记录在总帐中虚构的那笔 1 千 1 百万美元的销售收入,使总帐与明细帐的借贷双方重新又取得了平衡。由于这些伪造的分录以及一系列的更正分录,使公司 1972 年的销售收入低估了 1 千 5 百万美元。这个数字与 1971 年高估的销售收入是一致的。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非常关注这一审计案例。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为什么没能发现马蒂尔公司在 1971 年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持有货单”的伪造手段?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解释,伪造持有货单一事只有马蒂尔公司管理当局自己宣布真相,否则一般人很难意识到这件舞弊丑闻。但证券交易委员会指出,从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在 1971 年与 1972 年所掌握的大量的审

计证据来看,他们应该发现这一舞弊手法。首先,在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对马蒂尔公司应收帐款发函询证时,有一部分询证函因客户的地址或名称不对而被退回。这些退回的询证函正是马蒂尔公司在1971年1月30日伪造的“持有货单”的客户。为了查核这些不符,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审核了运单,并复印了运单作为已销售的证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指出,这些运单上清楚地盖有“持有货单”的字样,但审计人员却没有向客户询证。其次,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注意到,这些与询证函不一致的应收帐款的运单上既没有客户的发货路线,也没有发货的指令。最后,审计人员也没有察觉这些货运单上的签字都是马蒂尔公司运输部负责人一人的笔体,包括冒签外部货运公司负责人签的字。尽管存在如此多的疑问,审计人员还是在这些货单上标上记号,并在工作底稿中记下这样一段话:“继续追查了马蒂尔公司的发票以及运货单,这些证据与应收帐款数量一致,且货物在1971年1月30日已被发运。”

此外,在指责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发函询证程序不足时,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还批评了该所的其他很多问题。首先,证券交易委员会指出,在对马蒂尔公司的销售截止期进行测试时,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挑选了82张销售金额最大的发票作为样本进行审核。在这82张发票中,有26张是伪造的“持有货单”的发票。尽管这26张发票上均盖有“持有货单”的字样,但审计人员却视而不见,不去追查这些假发票。其次,在评审马蒂尔公司1972年的内部控制时,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选择了1971年8月作为销售循环控制的测试期间。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该月正是马蒂尔公司为了消除1971年伪造销售所产生的影响,作了大量更正分录的期间。这些更正分录高达7百万美金,远远高于当月的实际销售数额。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发现了这一问题,并在工作底稿中作出如下解释:“这一更正分录是抵消发票错误而做的。这些错误是在对照计算机编制的发票与运货单以后发现的。由于该批商品并没有被运走,但销售却被输入电脑,造成了帐实不符。此时客户并不知道贷项通知单是否发出,这可能引起应收帐款的期末截止期问题。”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管在复核工作底稿时,并不满意这段解释,他在下面批注道:“需要进一步的解释,这儿似乎存在着大问题。”遗憾的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工作底稿中没有发现任何进一步调查的证据。最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还批评了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没有采用分析性检查方法评价马蒂尔公司各月的销售情况。指出,如果这样做了的话,他们就能很快地发现,从1970年到1972年期间,马蒂尔公司的月销售额有极不平常的变化。这些变化完全是由于采用了伪造的“持有货单”手法及更正分录引起的。

## (二)故意低估存货过时备抵。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指出,在1971年和1972年的两个会计年度中,马蒂尔公司管理当局故意低估了大约5百万美元的存货过时备抵。由于儿童们对某一种玩具的兴趣难以持久,大型玩具公司都存在存货过时的风险。在1971年会计年度中,马蒂尔公司积存了大量的名叫“热轮”玩具的存货。1972年,马蒂尔公司不得不把560万只“热轮”玩具全部削价销售给一家大的石油公司,并因此亏损1千1百多万美元。

为了能使年末存货过时备抵数的提取与“实际”情况相符,马蒂尔公司对那些潜在过时的所有玩具每周均编制一份虚构的“销售预测表”。然后,根据“销售预测表”计算实际的过时备抵数,这就使年底的存货过时备抵数相当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还发现,在1971年与1972年间,马蒂尔公司还故意变动未来销售预测方案,使少记录的存货备抵数在表面上变得比较合理。注册会计师在审核公司存货过时备抵提取情况时,曾将公司编制的预测数与实际销售情

况相比较,并挑选了8种玩具进行测试。其中5种玩具在新的会计年度内没有任何销售,另外3种玩具出现了负销售(只有退货,没有销售)。对此,审计人员却未作进一步追查,以致于没能发现低估存货过时备抵的舞弊情况。

### (三)高估递延开发成本。

马蒂尔公司每生产一项新玩具就会发生一定量的开发成本。这些开发成本作为待摊费用,按新玩具能够销售的年限平均摊销。从1970年到1972年,马蒂尔公司管理当局通过不恰当的摊销递延开发费用来虚估盈利。犹如在存货过时备抵的计提,以及其他关键的财务数据处理那样,先是确定预定的“利润目标”,然后再处理开发费用。如1971年就少摊了370万美元的开发费用。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调查,马蒂尔公司利用下述手段达到少摊销开发费用的目的:

1. 开发费用不按产品项目摊销,而是将预测销售数量较低产品的开发费用,转移到预测销售数量较高的产品上去,从而减少单位产品应平均摊销的开发费用。
2. 实际摊销时,不是按预测的销售数量,而是按实际的销售数量进行摊销。但摊销的比率却是按预测的比率计算。由于实际销售量低于预测数,从而可以少摊开发费用。
3. 将会计年度末最后3个月的开发费用暂不入帐,待下一年度再入帐。
4. 将某些开发费用递延两次。

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核马蒂尔公司1971年的开发费用时,是通过比较、测试预测的销售数量与实际的销售数量后,来确定开发费用的摊销是否合理的。但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只是根据客户提供的表格进行审核。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批评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马蒂尔公司1970年至1972年间,尚未摊销的开发费用的激增原因进行充分调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还指出,对于这类主观性较强,数额巨大的帐户,注册会计师本应予以重点、严格的审计。

尽管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批评了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对马蒂尔公司开发费用的审计程序,但该事务所的审计人员还是发现了两项重大的高估尚未摊销的开发费用的事项。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拒绝接受马蒂尔公司所作的销售预测的更正分录。例如,在1971年的审计工作底稿中,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产品的销售年限重新计算了应摊销的开发费用,发现待摊的开发费用多估了2百万元,使当年利润虚估2百万美元。然而,马蒂尔公司却只调整了140万美元。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底稿中没有找到调整这一数据的任何根据,因此,也没有办法说明为什么只调整了140万元的理由。

注册会计师还发现了马蒂尔公司在1972年间,将120万元的开发费用递延了两次。这一问题是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复核工作底稿时发现的。他在底稿上写明了这一问题的真相,并批示要求作出调整分录。然而,执行该项目的审计人员在上级批示的旁边注明“调整分录已作”。但是,经过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工作底稿及有关报表的复核,发现调整分录并没有作,而且也没有对该问题所作的进一步解释及调查。

### (四)低估应付专利权使用费。

马蒂尔公司在制造玩具“热轮”时,从发明者那儿购买了专利权。当时双方协议,当马蒂尔公司的销售量达到某一点时,就开始给发明者支付专利权使用费。1970年,销售量已达到双方协议的那一点时,马蒂尔公司为了逃避支付发明者专利权使用费,将440万美元的无关费用分配到“热轮”成本中去,如与宣传此项玩具无关的广告费,以及在引进此项玩具前发生的经营

损失。这样在 1970 年至 1972 年之间至少少支付给发明者 2 百万美元的专利权使用费。在这一点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同样指责了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他们没有对双方的合同进行充分调查,以致于没有发现马蒂尔公司财务报表中隐含着违背合同的内容。证券交易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很明显没有对 1970 年期间生产的“热轮”玩具中虚增的 440 万元费用进行审核。这些费用后来被证实完全是虚构的。另外,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复印有关专利权使用费的计算报告,以致于没有发现少支付专利权使用费这一事实。

(五)不恰当地计算企业财产毁坏保险索赔费。

1970 年 9 月,马蒂尔公司在墨西哥的一个大仓库因火灾被毁而中断经营。该仓库已全额向保险公司投了火灾保险。除此之外,公司还向保险公司投了与此相关的企业中中断经营险。这一中断经营险包括因中断经营而使收入减少时,可向保险公司索赔 1 千万美金。因此,在 1970 年的财务报表中,马蒂尔公司将准备向保险公司索赔的 1 千万美元记入应收帐款帐户。该数字得到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的确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指责道,马蒂尔公司和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都无法期望保险公司会对此项索赔案予以全额赔偿。联邦机构有关人士指出,马蒂尔公司使用这一方法来计算索赔额是完全不可信的。但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却承认了这一计算额。事实上,直到 1977 年,马蒂尔公司才收到保险公司的保险赔偿额,金额只有 440 万美元。

## 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的批评总结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从四个方面对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予以总结批评,联邦机构也认同了这些审计缺陷。

首先,证券交易委员会批评指出,注册会计师屡次犯了对有疑点的经济业务及相关文件不进行充分调查的错误。例如,对“持有货单”这一事项,注册会计师就没有予以充分重视。

其次,证券交易委员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在审核马蒂尔公司时,缺乏足够的相关专业知识。例如,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马蒂尔公司大批量“热轮”玩具的存货进行审核时,确认了该公司对该项玩具的存货过时备抵的计算。实际上,根据零售商对该项玩具销售情况的看法,这些玩具的过时程度大大超过了预计数。这与注册会计师缺乏足够的市场营销知识有关。对此,证券交易委员会评价道:“审计人员必须具备并运用与客户有关的足够的专业知识,以使得他们对公司经营情况审计时,或在倾听客户对某些问题的解释时,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另外,证券交易委员会还批评注册会计师一厢情愿地过分地相信客户对某些问题的解释。而且,这些解释几乎没有任何相关证据可以证实。例如,审计人员接受了马蒂尔公司对 1971 年 8 月销售异常情况的解释。在总分类帐与销售发票出现极大差异时,也认可了该公司对此问题的口头解释,而不作进一步调查核实。

最后,证券交易委员会还指责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人员,在对马蒂尔公司审计复核时,“缺乏足够的控制、协调和监督”。并且还着重指出,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复核程序,不能保证审计职员在发现重要问题的线索时,得到进一步的指导。

1981 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就马蒂尔公司审计案例,对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的批评。证券交易委员会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在经历了马蒂尔公司的事件之后,果断采取了 6 方面的措施,以防止这一事件的重演。因此,这些批评实际上也是肯定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勇于认识错误,自我纠正错误的做法。其纠正措施附在美国证

券交易委员会的批评报告之后,作为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引以为鉴的范例。纠正措施如下:

1. 增强事务所内部评议制度。1978年,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采取了一项新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如遇到复杂的、不寻常的经济业务时,必须返回事务所进行商议,由事务所对这些业务做出评议之后,再予以审计。

2. 审计合伙人轮换制度。即对负责与客户签约的合伙人,每5年轮换一次。1977年,负责协调与监督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工作部,采纳了此项规定,宣布此项规定也作为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一项新规定。

3. 第二合伙人复核制度。1975年,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为了强化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据的复核工作,规定除了负责签约的合伙人审核之外,还必须由不负责签约的另一合伙人来复核工作底稿。这一措施,也成为证券交易委员会工作部的新规定。

4. 强化人事培训。在70年代早期,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在伊犁诺的圣克莱斯的一个学校旧院子内,专门开设了在职人员培训基地。该基地主要对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合伙人与专业人员进行再培训。

5. 更新工作程序与实务工作手册。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对原有的审计程序工作手册予以清理,建立起了一套全新的、更为严格的审计工作程序,印刷成册发给审计人员,以指导他们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和认真遵守职业道德。

6. 建立公众复核协会。1974年,安德森会计师事务所出面组织了一个公众复核协会。这个协会是由企业、专业团体以及政府代表组成的一个独立团体。协会主要是关注事务所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种实务问题,并对事务所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审核检查,以引起事务所的重视。

马蒂尔公司审计一案已过去许多年了,但它所造成的影响至今在美国审计界仍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指出 我国会计市场将扩大开放

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强调,我国会计市场是对外开放的,不会关门。我国将继续创造条件,进一步开放会计市场。

张佑才指出,与世界其它国家一样,我国会计市场的开放应该是有条件、有限的。我国将努力使这种开放更法制化、规范化。在制定有关政策时,既要考虑到国际惯例,一些基本原则应与国际惯例接轨,又会考虑到我国的具体情况。

我国会计市场在1981年就对外开放,随着世界各国资本进入我国,各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和境外的注册会计师也纷纷进入我国。我国迄今已在北京、上海、广州、福州、深圳、沈阳、大连7个城市批准了15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36家常驻代表处,还批准成立了9家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